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苏0506破申20号

申请人：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科技工业园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谭茂飞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立公司）以经营不善、资不抵债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东立公司系2010年1月29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。经营范围为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房地产信息咨询、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。股东分别为智永军、智永祥，法定代表人为谭茂飞。

另查明，海南旺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旺景公司）与东立公司等仲裁纠纷案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（2018）沪仲案字第2861号调解书，主要内容为：2018年12月21日，各方达成调解协议，东立公司应于调解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给付旺景公司126740000元及相关息费。东立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2018年12月，旺景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又查明，旺景公司诉东立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（2018）沪01民初1251号民事调解书，确认东立公司应给付旺景公司本金295150000元及相应的息费。东立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调

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旺景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该院执行过程中，将东立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列明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。

审查中，东立公司称，除上述案件外，其另有多起作为被告的案件，其对外负债合计约 7.3 亿元，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开发的 305 套酒店式公寓/mini 别墅，总价值约 3 亿元，上述房产被法院查封，且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清理债务。本案中，东立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，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东立公司对外负债经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生效文书确认，并因东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进入执行程序，目前经法院强制执行亦未能清偿相应债务。东立公司确认其主要资产被法院查封，无法处置以清偿债务，其资产亦不足以清偿债务。综上可认定东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东立公司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辛 欣

审判员 丁文芳

审判员 沈 歆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廖丽娜

书记员 王浩颖